

中华人民共和国惠东海关对深圳市逸兔商
贸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惠东关查缉违字〔2025〕3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市逸兔商贸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MA5HQYUM7K
4	法定代表人	刘聪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惠东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年04月22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3年3月24日至2024年10月23日，以5034（区内物流货物）贸易方式申报出口报关单9票、4500（直接退运）贸易方式申报出口报关单8票。未按照海关相关规定保管上述涉案出口报关单的相关收汇凭证、货物采购单证（包括合同、订单、收货记录、发票、付款凭证等资料）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。
8	执法依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海关稽查条例》第三十一条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）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。
9	处罚内容	科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。
10	救济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	渠道	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他	